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7号解释》《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17号解释》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根据《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的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公司将根据《应用指南2024》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93,388,774.91	-8,631,833.95	84,756,940.96
主营业务成本	1,919,317,570.39	8,631,833.95	1,927,949,404.34
2024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6,793,401.67	-10,899,270.15	95,894,131.52
主营业务成本	2,223,440,077.88	10,899,270.15	2,234,339,343.03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3.75	55.93		129.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0.42	93.75	-45.45	3,24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6.68			1,476.68
存货跌价准备	5,188.72	1,468.87	-74.59	6,583.01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49.57			149.57
合计	10,089.14	1,618.55	-120.04	11,587.66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公司需计提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约149.6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2024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468.87万元。

3、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存在很可能无法收到货物风险的预付款项，公司按照其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公司需计提的预付款项减值损失为0.00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2024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618.55万元，将导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1,618.55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减少。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证券编号：2024-04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具体事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客户订单等情况灵活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4,287,425.64	2,561,657,698.71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24,287.36	59,831,640.74	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05,662.28	81,366,861.90	-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71,668.62	216,678,756.82	-2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4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4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77%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2,041,066.28	7,643,430,018.2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867,862.45	1,516,855,228.34	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18.85%	24,900,000	24,900,000	不适用	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8%	17,808,000	0	不适用	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不适用	0
庄立波	境内自然人	4.78%	6,311,600	0	不适用	0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4.28%	5,657,925	0	不适用	0
王威车	境内自然人	3.14%	4,152,075	3,114,056	不适用	0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2.94%	3,881,265	0	不适用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2.78%	3,675,075	0	不适用	0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2.00%	2,643,725	0	不适用	0
王大楗	境内自然人	0.91%	1,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玉昆、陈博、王威车于2022年7月8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其增持进展情况于2024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5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118,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6,364,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753,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6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10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003,098	99.9413	184,400	0.0299	177,500	0.0288
B股	47,753,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3,756,500	99.9455	184,400	0.0278	177,500	0.026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3,119,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896,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986,157	99.6564	184,400	0.1750	177,500	0.168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958,758	97.8227	184,400	2.0135	15,000	0.16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027,399	99.8310	0	0.0000	162,500	0.1690

B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B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近日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85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五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2024年1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近日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489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朗坤科技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5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3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4716469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日仓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

8、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服务、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及拆除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643,537,883.38	761,157,392.77
2	负债	621,002,386.87	731,905,491.26
3	所有者权益	22,535,496.51	29,251,901.51
4	营业收入	162,122,549.51	83,932,417.12
5	净利润	16,323,463.74	6,716,405.00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机矿建100%股权。

11、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二）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MC2A1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鹏强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7、住所：林州市陵阳镇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锂电池及材料、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电池线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废旧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82,197,685.77	80,781,381.24
2	负债	98,634,936.45	98,712,361.04
3	所有者权益	-16,437,250.68	-17,930,979.80
4	营业收入	852,373.09	-
5	净利润	-34,763,727.56	-1,493,729.12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朗坤科技98%股权。

11、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98.00%
郭鹏强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3、债权人：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985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489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65.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5%；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9,2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9,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甲泼尼龙片境内生产药品 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泼尼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B03743），公司甲泼尼龙片4mg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甲泼尼龙片	片剂	4mg	YBH19782024	国药准字H20247189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申请增加4mg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规格4mg，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泼尼龙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不含卤素的糖皮质激素药物，具有强大的抗炎、免疫抑制、抗过敏、抗休克等药理作用。甲泼尼龙片临床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治疗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状态、眼部疾病、呼吸道疾病等。该药品由法玛西亚普强公司研发，目前是美国辉瑞旗下的产品，于1954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美卓乐（Medrol）。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0月取得甲泼尼龙片16mg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本次4mg规格补充申请获批，4mg甲泼尼龙片为市场上主流规格，本次补充申请的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皮质激素制剂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通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1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王旭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旭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王旭亮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旭亮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旭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王旭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